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3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 2 号楼 4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204,7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204,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65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仇志烨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35,666	99.3493	122,700	0.65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35,666	99.3493	122,700	0.65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9,181	99.5334	215,582	0.466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89,181	99.5334	215,582	0.46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082,063	99.7344	122,700	0.265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366,996	99.4011	122,700	0.598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67,666	98.8190	122,700	1.1810	0	0.0000
7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267,666	98.8190	122,700	1.181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366,996	99.4011	122,700	0.5989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74,114	98.9478	215,582	1.0522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74,114	98.9478	215,582	1.05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议案 7 关联股东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崔福斋、李玎、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黄**	2022/10/26 至 2023/02/10	80,000	90,000
2	刘**	2022/10/26 至 2023/03/28	66,000	96,000
3	朱**	2022/12/20 至 2023/01/16	70,148	70,148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交易决策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2 号楼 B1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646,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646,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9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1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马敏、刘铁昌、黄志敢、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1,162	99.8798	75,356	0.12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1,162	99.8798	75,356	0.120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21,162	99.8798	75,356	0.12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752,037	99.8963	74,481	0.103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571,597	99.9587	74,481	0.0413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571,597	99.9587	74,481	0.041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84,338	99.4678	75,356	0.5322	0	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84,338	99.4678	75,356	0.5322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084,338	99.4678	75,356	0.5322	0	0
4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285,213	99.6811	74,481	0.3189	0	0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3,285,213	99.6811	74,481	0.318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6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送根、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刘铁昌已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送根、王彬彬、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 4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晙、康乃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世茂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一、2022 年年度报告补充及更正情况

1、补充情况

根据规则要求，公司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74,658.84		1,939,161.6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595.24		18,107.0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7%		0.93%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595.2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	18,107.0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595.24		18,107.0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69,063.60		1,921,054.62	

2、更正情况

（1）“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更正后：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未能主动识别公司存在或有事项。

（2）“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公司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更正后：

部分子公司在 2022 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并于 2023 年内完成调查报告。

（3）“第四节 公司治理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更正前：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更正后：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二、会计师报告更正情况

1、中兴财光华对《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 46.53 亿元；如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存在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况，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万元。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 46.53 亿元；如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存在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况，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万元。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中兴财光华对《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二、关于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 46.53 亿元；如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存在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况，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万元 。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更正后：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世茂股份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 46.53 亿元；如附注十一.3 所述，世茂股份存在大额资产处于被执行状态的情况，执行标的金额 162.88 亿元 。以上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世茂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除上述内容补充及更正外，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其他内容不变，并在本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审计报告(修订版)》、《关于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修订版)》。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为使第五届监事会尽快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提前发送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田会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雷先生、孟子扬先生、葛思恩先生、于海龙先生、邢文丽女士、张霞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选举曹磊女士、鲁瑾女士、崔彦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赵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委员名单如下：

(1)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3 名：赵雷(主任委员)、葛思恩、鲁瑾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曹磊(主任委员)、崔彦军、邢文丽

(3)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 名：崔彦军(主任委员)、赵雷、鲁瑾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 名：崔彦军(主任委员)、曹磊、于海龙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田会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维旭先生、董焕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田会强先生、赵维旭先生、董焕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田会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聘任赵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副总经理：聘任薛秀媛女士、张霞红女士、蒋明远先生、于海龙先生、刘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财务总监：聘任张霞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董事会秘书：聘任薛秀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薛秀媛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雷先生、于海龙先生、张霞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薛秀媛女士、蒋明远先生、刘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杜明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院

电话：010-69762688

传真：010-69760560

邮箱：byzq@bayi.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薛秀媛女士，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职于石家庄杏林视觉设计工作室，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秀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明远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分析师；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明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